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要點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91.12 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9 日 提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4.3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學程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4.29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4 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所各級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三、 依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本要點適用架構內所有單位，包含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 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
 - (一)本系所擬新聘教師時，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才資訊辦理。
 - (二)徵才收件截止後，系所聯合教評會將符合資格之應徵人員資料交相關組別老師參閱，然後參考各組建議名單並得推薦適當人選進行面談。面談時欲聘任之單位主管需參與面談。
 - (三)面談結束後，聯合教評會召開決審會議決定提聘名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聯合教評會通過提聘人選後，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含全部應徵者名冊及學術基本資料）連同聯合教評會推薦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依學校流程辦理審理。
- 五、 新聘兼任教師之程序：
 - (一)本系所擬新聘兼任教師時，需經相關組別老師開會同意，由召集人依該組開課需求，向聯合課程委員會提兼任教師支援開課案。
 - (二)經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該組所提兼任教師支援課程後，該組即可辦理徵才作業，並將擬聘教師之資料提送聯合教評會審議。
 - (三)聯合教評會審議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始得通過。

(四)聯合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兼任教師人選如無教育部所發教師級職證書，須作學位論文（著作）外審者，即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連同系所聯合教評會推薦之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評會審理。

- 六、 兼任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 七、 各級教師聘任，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有其特殊性，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來系所任教個案，經聯合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聯合系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再送工學院審理。
- 八、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本系所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經聯合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聯合系務會議同意後再送人事室備查。
- 九、 本要點經聯合教評會審議及聯合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